

使護理計劃有效 Making Care Plans Work

在療養院居留期內，你和你的家人有權參與制定一個有意義和有效的護理計劃。療養院必須和你合作制定一個個別化的、書面的護理計劃，同時必須至少每季或在你情況有改變的任何時候，予以更新。

身為住戶，你的最重要權利之一是取得良好的照護。要提供良好的照護，療養院職員必須計劃支援你的需要、能力、興趣和選擇。根據法律，住戶和家庭在此計劃的過程中均屬伙伴。你有權利提供資料、發問、參與護理計劃會議、提供建議、評審計劃文件和接受或拒絕護理。如你參與護理計劃程序，幾乎可以肯定你會取得更好的護理和享受更高質素的生活。

評估 – 第一步

評估是認識一名住戶重要資料的方法，因而可以制定一個個別化的護理計劃。職員需要對你有「全面的認識」，否則有可能他們未能達到你的需要和沒有察覺你的選擇。有關你情況的知識可幫助建立尊重和理解——這是有尊嚴的護理的兩個重要部份。

療養院需要做全面的評估。它必須收集收關你的健康和身體情況的資料，以及識別你需要什麼類型的幫助。評估必須同時觀察你的規律、習慣、活動和關係，俾幫助你生活得更舒適和在設施裡有在家的感覺。你可以分享有關你自己的重要資料。說明什麼可使你日子感到愉快。討論你的目標，例如出院計劃或改善健康和獨立性之希望。

評估必須在入院的七天內進行，和之後至少一年做一次。評審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或在你情況有改變之任何時候予以評審。

護理計劃

在完成評估之後的七天內，療養院必須制定一個初步的護理計劃，處理你所有的需要和關注。如做得適當，此計劃是一個職員每天可如何幫助你的量製策略。

良好的護理計劃處理療養院生活的各方面，不只限於你當前的健康需要。例如，如你和你的室友有問題，那對你可能是比治療計劃更為重要。一個良好的護理計劃應：

- 明確，反映你的關注和願望；
- 支援你的福祉和權利；
- 使用團隊方式涉及職員和有需要時涉及外界的轉介；
- 包括明確的目標；
- 指派任務給特定的職員；
- 用每個月均明白的普通語言書面訂定；和

- 你需要時予以更新。

住戶和家庭參與護理會議

護理計劃會議在入院後很快舉行，並至少每三個月一次設計和更新計劃。你和你的家人有權被邀和參與每個會議。這是一個確保你的護理計劃承兌你對護理、服務、每日時間表和在療養院生活選擇的好機會。

一個良好的護理會議需時，有時需一個小時或以上。請職員計劃有足夠的時間和方便你和你想出席會議的人日期舉行。如你有喜歡的職員，例如你信任的護士助理，請他們亦邀請此職員出席會議。計劃你準備發問的問題、需要、難題和目標。如目前有一個護理計劃，請他們給你一份副本。想想有什麼改變之需要。

在會議中，職員應說明護理的選擇和問你的需要和選擇。不要害怕直言講出心中話。如你需要協助，請一名你信任的人代你發言。問任何你不明白的問題。你無需要接受職員的護理建議，除非你同意他們的建議，並認為建議可滿足你的需要。找出如護理計劃有改變或提供的護理出現問題的時候，你應和什麼人交談。最後但不是不重要，是索取一份書面的護理計劃。確保計劃反映你在會議的協議。

選擇和拒絕護理

你有權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原因選擇或拒絕提供給你的任何護理或治療。療養院和你的醫生必須事前告訴你他們計劃的有關護理和治療，並徵得你的知情同意。此意指他們必須給你有關治療選擇的治療，以及可能之利益和後果。你或你的法律代表在所有決定中有最後的話語權。

如你拒絕護理或治療，療養院不可以忽視你或將你遷出。療養院有責任識別和提供處理你目標和關注之其他護理方法。

家人的權利

很多療養院的住戶依賴家人為他們講話。你會奇怪，家人參與療養院事務具有特定的法律權利。身為家人，你有權：

- 參與評估和護理計劃；
- 被告知有關住戶之權利；
- 可在任何時候能即時進入探訪住戶，但當然需住戶之同意；
- 住戶如有造成受傷的意外，或情況有重要之改變，需要相當改變治療方法，或決定轉移住戶時，療養院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家人；
- 如住戶將搬往另一個房間或室友有任何改變，應儘快通知家人；和
- 參與家庭委員會，提供建議，和提出投訴而無須害怕院方會有報復。

你無須特別的法律權力來執行這些權利。一般來說，就某類事項收到通知的權利，屬住客近親、法律代表或住戶或家庭在入院時指定的某人之權利。療養院必須紀錄和定期更新指定家人代表的地址和電話，因而可及時分享資訊。

更多關於良好的護理

加州和聯邦法律保護你取得良好護理的權利。你可參詳CANHR的事實說明單張[Residents' Rights](#)〔住客權利〕, [Restraint Free Care](#)〔無約束之護理〕, [Care Standards](#)〔護理標準〕, [Family Councils](#)〔家庭委員會〕, [Planning for Long Term Care](#)〔計劃長期護理〕 和有關事項的詳情，網頁是：
www.canhr.org.

注意：此事實說明單張摘要有關以下法律和規定： 42 USC §§1396r(b)(2)&(3) and (c); 42 CFR §§483.10, 483.20 & 483.15(c); 加州規則法， Title 22, Division 5, §§72311, 72527, & 72528; 和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1418.4 & 1599.1(i).

如你想索取一份CANHR有關組織家庭委員會的小冊子，或組織家庭委員會的幫助，或有關住戶權利更多資料，請聯絡CANHR, **(800) 474-1116**。